

客户办理委托检验（监试）工作程序

为方便委托人了解委托检验（监试）工作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委托检验（监试）工作程序：

(1) 签订技术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院[下称：“沈变院”]、

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下称“质检中心”]；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 号；邮编 110122；电话：
(024)23785225

联系人：孙桂花、吕祥鹏、孙庆云）；

(2) 签订商务合同书（沈阳变压器研究院；

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 39 号；邮编 110179；电话：
(024)23785211；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南大街 20 号；邮编 110122；

联系人：孙莹、王蕊、孙桂花）；

(3) 支付预付款；

(4) 样品验收；

(5) 样品检验；

(6) 支付全额技术服务费；

(7) 领取检验报告；

(8) 提取样品。

2. 欢迎您到质检中心签订委托检验（监试）技术服务合同书及附件（具体位置沈变院经营管理部及技术服务合同书及附件样本可在“www.ctn.cn-质检中心-文件下载”下载）。也可以通过网上、电话等形式沟通，在网上签订委托检验（监试）技术服务合同，并将合同原件及附件邮寄到沈变院经营管理部（地址见上文签订合同书）。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书请提供下列文件：

2.1 委托人经年检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每台样机 1 份（加盖委托人公章）。

2.2 授权书原件每台样机 1 份（格式可在“www.ctn.cn-国变质检中心一文

件下载”下载)。

注：被授权人必须是委托人本企业职工，授权书应当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2.3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4 委托人有特殊要求的，须提供委托检验《技术条件》及《试验大纲》原件（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委托人公章）。

2.5 委托人要求出具英文检验报告或外国实验室检验报告的，须提供委托人的英文名称、地址（加盖委托人公章）。

2.6 若委托人要求委托监试，请在技术服务合同上注明，注明需要监试的试验项目及在质检中心进行的试验项目。

2.7 委托人要求委托监试，首先请确认自身的试验能力是否满足监试试验要求。第一次申请委托监试的委托人质检中心将对委托人的试验能力进行确认，经确认后质检中心才会对委托人进行委托监试服务。

2.8 标准规定检验包含组、部件部分，委托人已经在质检中心认可的实验室完成了该组、部件检验，须提供组、部件检验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委托人公章）。

3. 订后，委托人支付至少 50%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质检中心开始委托检验工作。沈变院收取预付款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彩霞街支行

账号：2100 1434 1010 5250 1633

付款请注明商务合同号。

4. 收须由委托人的被授权人与质检中心人员共同完成并由委托人的被授权人签字确认。

样品验收时需要提供的图纸：

（1）铭牌（需要 2 张）；

（2）总装配图（外形）（需要 2 张）；

- (3) 器身装配（绝缘） ；
- (4) 铁心装配；
- (5) 高压引线；
- (6) 低压引线；
- (7) 高压绕组；
- (8) 低压绕组；

以上图纸委托方人员自我保存，待样品验收时质检中心需要对图纸与样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后质检中心留存铭牌图纸和总装配（外形）图纸各 1 张与检验报告合订，其它 8 张图纸加盖质检中心检验专用章后，由委托方人员负责带回本单位妥善保存。如需出具英文检验报告或外国实验室检验报告的，委托人还须提供英文铭牌及英文图纸。

5. 要求必须是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不允许租、借、买其它企业的产品进行检验，一经查出严肃处理，后果自负。检验完成后，提取样品须持《提取样品委托书》办理（格式由质检中心提供，可在 www.ctn.cn 网下载）。

6. 号的确定均按照《变压器类产品型号编制方法》（见 www.ctn.cn 网）执行。

7. 验后（合格/不合格），企业应结清全部试验费用后离开质检中心。

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